

# 中國民事審判方式改革研究

丁壽興

Tin Shouqing

高級法官

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院長

## 1. 民事訴訟模式的轉換

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我國民事訴訟採取何種訴訟模式是由特定的價值目標決定的，我們認為，當特定價值目標與訴訟模式相吻合時，訴訟模式便能保障特定價值目標最大限度的實現；反之，訴訟模式就會妨礙特定價值目標的實現。當前，民事訴訟的公正性、效益性和民主性在現有的相對職權主義的訴訟模式中沒有得到充分的反映，就是因為該模式與市場經濟條件下我國民事訴訟特定的價值目標要求是不相符的。強化當事人舉證責任，明確不舉證的敗訴風險；強化庭審功能，廢除“詢問式”庭審制度，確定“辯論式”、“聽證式”庭審方式等，可以看成是正在逐步引入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的某些制度和原則。以此為契機，堅定不移地朝著建立一種以當事人主義為主，吸收職權主義優點，實現兼收並蓄的具有中國特色、符合國際慣例的相對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的方向轉換。

## 2. 證據法律制度的完善

證據在本課題中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故設專章論述。我們從證據和證據的屬性、證據的種類和分類、證據收集調查和審查判斷制度以及舉證責任、程序和時限制度的比較與評價等方面，對證據學中的基本理論問題

和司法實踐中的證據運用問題進行了深刻闡述。在此基礎上，對如何完善我國證據法律制度和法律體系提出了若干可行性設想。主要是：建立和健全我國證據法律制度的科學體系。我國民事訴訟法應當將有關舉證、查證、作證、質證、認證等各個環節的證據法律規範的主要內容和基本規則集中在專章中加以全面和系統規定，以增強與民事實體法中的證據法律規範之間的協調統一性。建立完整和規範的舉證程序規則。我們應當借鑑英美法系國家的證據開示制度，建立預備庭制度，要求各方當事人必須將所有證據在預備庭上提交和相互交換，以利雙方做好相應的訴訟準備。建立當事人申請法院調查收集證據的制度，允許對法院自行調查收集的證據進行質證和加以辯論，以保證訴訟的公正性。建立舉證時限制度，採用法定期間和指定期間的方法確定舉證時限，並將開庭審理之日為法定的舉證時限終點。一般來說，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和指定期間內提出證據，該證據有效；逾期舉證，該證據無效，法院可不予採納。同時，制定系統、完備、具有可操作性的證據運用規範，根據不同的證據類型確定如何運用證據。

### 3. 審前準備程序的構想

通過對我國現行審前準備規定的反思，對國外審前準備程序的比較、借鑑以及對一步到庭的批判，我們認為我國已存在的民事訴訟審前準備模式，存在結構上的缺陷，不利訴訟的公正與高效，而當事人主義的審前準備模式是一個與開庭審理並重的獨立程序，其在保護當事人訴訟權利，體現當事人訴訟主體地位，以及實現庭審公正、高效方面的積極作用應予借鑑。由於完全的當事人主義不切中國實際，故提出並論證了應從國情出發，建立以當事人主義為主導的審前準備程序的構想。其內容主要包括：（1）合理確定法官及當事人在審前準備程序中的權利和地位，將審前準備程序法官與當事人權利配置的合理的“度”界定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從程序到實體都做好充分的準備；法官的準備僅限於程序。（2）正確確定當事人舉證與人民法院依職權收集證據的關係，取消法官依職權主動調查收集證據制度，設立當事人申請調查令及申請法院調查取證制度，從機制上確保當事人舉證制度的落實。廢除隨時提出主義，讓當事人公平的行使訴訟權利，讓法庭公正高效地進行案件審理，確保審前準備程序的價值。（3）設置預審法官專責審前準備，使法院內部權利得以科學的配置，並對該程序的運作方式作了具體設想。

#### 4. 實行“調審分離”的新調解模式

調解作為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一種手段和方式，是我國特有的民事訴訟程序內容。但調解在司法實踐中卻暴露出諸如“以調代審”、“以判壓調”、“久調不審”等不正常現象。究其原因，是法官在審理民事案件時兼有審判權和調解權，並對審理案件是採用調解還是判決擁有選擇權。法官一旦為了追求某種既得利益、規避判決風險或遇到來自其他方面對訴訟中立的影響等，總是樂意選擇有利於自己的方式，利用其地位的優勢和對當事人持有的事實上的影響力，對雙方當事人的合意採取施加種種壓力的手段，達到其目的。為了彌補這種“調審合一”制度的缺陷，避免有可能從訴訟程序一開始剝奪當事人享受程序公正機會的情況發生，必須批判目前調解所暴露出來的弊病，堵塞程序上的漏洞，對調解進行改革。我們認為，立足於現有法律體系，一審民事案件的調解模式可視情況分立案調解階段和審理調解階段兩個不同階段進行。在立案階段，對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民事案件，在徵得原、被告同意調解的情況下，可由立案法官在發送訴訟狀副本後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的，應當製作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調解不成或調解後一方反悔的，主持調解的法官不再進行調解，應當及時將案卷移交有關審判庭審理，且無權進行審判。在審理階段，承辦法官不得在開庭前主持調解，只有在法庭辯論終結後方可徵求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調解的意見。若雙方當事人都同意調解的，才可以主持調解。調解達成協議的，應製作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調審分離”這一新的調解模式的優點是：可以克服“調審合一”弊病，避免“以調代審”現象；保證當事人的自願成為調解的基礎；有效限制濫用調解，降低當事人為應付多次不成功調解而承擔隱性的訴訟成本；擁有較高的訴訟效率和較低的訴訟成本，完全可能在審結案件的效率上比現有的調解做法有一個較大的飛躍。

#### 5. 民事裁判文書改革應遵循的原則

民事裁判文書是人民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中，適用法律和法規，就案件的實體問題和程序問題製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種司法文書。迄今為止，深受我國法院職權主義審判方式的影響，裁判文書也打上了職權主義審判方式的烙印。當前，作為審判方式改革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

裁判文書改革已勢在必行。我們在調查中發現，作為人民法院審理民事糾紛案件的結果載體和靜態的反映，當前法院民事一審裁判文書的製作還不盡人意，大多數裁判文書千篇一律，千文一面，具有程式化的傾向，裁判透明度不高，不能全面體現審判活動的公正、公平、公開。如審理過程表達不夠詳盡；雙方當事人訴辯內容過於概括，主觀色彩濃厚；事實敘述不夠全面、清楚，往往主觀取捨，概述爭議焦點欠缺針對性、層次性，抓不住要害；事實認定和證據分析之間關係斷裂，沒有充分論證證據及闡述採信與否的理由；裁判說理不充分，只有結論，沒有理由，使裁判文書的既判力缺乏有力的詮釋。針對上述問題，我們認為應對民事裁判文書的製作進行改革，並應遵循下列原則：一、不過分重於傳統方式，重在確立裁判文書的公信力。在構造上，裁判文書有形式結構和內在結構之分。形式要件固然不可缺，但裁判文書的生命力和公信力是通過內在結構展現的。優化和細化內在結構，才是改革的目標。二、不刻意追求篇幅，保證辦案質量和效率。裁判文書朝著詳盡的方向發展是一種趨勢，但不能理解改革就是片面追求篇幅，關鍵在於因案而異，一些從實際出發，該有則有，該繁則繁。三、不閉門造車，注意吸納國內外成功經驗。四、不一蹴而就，而應循序漸進，逐步鋪開。唯物辯證法告訴我們，任何事物的發展和壯大都有一個由不成熟到成熟、從不完善到完善的過程，裁判文書改革也要符合這個規律。所以，健全和完善還需要一個相當長的過程。